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1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鄭敏華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4481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4481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聲請對異議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44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1 爭強制執行事件) 受理。異議人雖依法聲明異議，惟經本院
02 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認定系爭保單仍應予終止。

03 (二)惟相對人曾多次持相同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因而
04 受清償，是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額是否正確等情，應有所疑
05 義，執行法院於異議人聲明異議後，自應命相對人提出債權
06 之明細以為證明，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
07 人之聲明異議，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08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17 、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8 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或妨礙之原因事
19 實，諸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消
20 滅時效完成、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
21 立等。

22 (二)查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曾多次持相同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
23 聲請，並因而受清償，是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額是否正確等
24 情，應有所疑義等語，惟查，異議人之前開主張，核屬就執
25 行名義成立後之實體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應係強制執行法第
26 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範疇，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
27 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理，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
28 ，於法應無違誤。

29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
30 ，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
31 ，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薇晴